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克拉玛依城西22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工程（二期）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市智电融合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区
建设规模（平方米）	
计划投资（万元）	6917.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和政府专项债资金
招标内容	工程（√） 服务（） 货物（）
招标范围	完成克拉玛依城西22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图纸设计，出具全套施工图纸，并配合施工图审查、后期设计配合等全部设计工作；承担克拉玛依城西22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图范围内所包括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联调、试验检测、并网验收、送电试运行、操作及运维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满足国家电力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电网并网要求及产权单位使用、运维管理要求，完成所有并网相关手续配合工作，确保按期并网投运。



投标人资格条件	企业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 要求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要求2：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3：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核发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负责人要求：（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证书和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招标公告拟发布媒体（适用于公开招标）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klmy.gov.cn/）

评标方法		其他	
公告内容（详见附件1）、投标邀请书内容（详见附件2）			
备 案 意 见	备案人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一份。